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24 日、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14时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总数241,804,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8,880,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1%。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250,68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381%，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总数59,528,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75%。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 15:00 时收市时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姚志洪先生、王玉生先生、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芮敬功先生为公司董事

芮敬功先生当选,同意250,561,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

所持股份总数的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59,403,939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12%。

1.2 选举芮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芮益民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1.3 选举陶梅娟女士为公司董事

陶梅娟女士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1.4 选举姚志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姚志洪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1.5 选举王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王玉生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1.6 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陈斌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江希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江希和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

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2.2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2.3 选举崔咪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崔咪芬女士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3、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水明先生、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魏水明先生为公司监事

魏水明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3.2 选举夏友满先生为公司监事

夏友满先生当选，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59,403,939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7912%。

4、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5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04%；反对 124,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

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君

侍文文

2016 年 7 月 12 日